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1) 由本公司作出分派
 - (2) 特別交易、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股息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當中載有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4頁。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二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PP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APP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APP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Asia」	指	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周先生、周煥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業作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以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號之日)
「削減股本」	指	(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並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由董事運用之一項可供分派儲備)；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為數約78.8百萬港元之進賬額削減，並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由董事運用之一項可供分派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中國王控股」	指	中國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 S C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	指	由M S C Holdings根據出售協議向Bright Asia出售中國王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王控股集團」	指	中國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協議」	指	M S C Holdings與Bright Asi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與買賣協議同時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M S C Holdings同意出售而Bright Asia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i)永利電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中國王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i)永利連接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及(iv)出售事項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9,062,883.54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該等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有關日期，獲確認出售事項完成將與股份轉讓完成同時發生
「出售條件」	指	出售事項完成之條件，誠如本通函「出售條件」一段所載，而「出售條件」指彼等任何一項
「出售事項待售股份」	分別指	1,100,000股永利連接器之股份(佔永利連接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以及永利電業及中國王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出售事項股東貸款」	指	17,897,728.86港元之款項，佔永利連接器於出售協議日期尚未償還及結欠M S C Holdings款項總額之22%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及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統稱
「分派」	指	按比例向於本公司所釐定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實物分派65,649,8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利地產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永利地產持有之全部權益及永利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0%)，而永利地產乃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
「東莞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慶豐西路四甲管理區第二工業區之工業廠房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源生產設施」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內興工路東邊科六路南邊之工業廠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及要約(倘其獲提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未涉及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為免產生疑問，獨立股東將不包括Bright Asia、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屬特別交易之交易、特別股息及分派刊發之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於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自買賣協議之日起滿90日之日(或要約人與Bright Asia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羅定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羅定市素龍鎮國道324線信陵路之工業廠房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營運
「星晨(東莞)」	指	星晨(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王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晨(河源)」	指	星晨實業(河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利連接器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周先生」	指	周德雄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Bright Asia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溫先生」	指	溫家瓏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M S C Holdings」	指	M S 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致股東通告，當中載列建議決議案
「要約」	指	一中證券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要約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之條款須以現金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要約人、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Weltrad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一中證券」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建議普通決議案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Bright Asia（作為賣方）就股份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擬向Bright Asia收購之224,712,255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1%，而「待售股份」指彼等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屬特別交易之交易、特別股息、削減股本及分派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轉讓」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Bright Asia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股份轉讓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Bright Asia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轉讓條件」	指	本通函「股份轉讓條件」一段所載之股份轉讓完成之條件，而「股份轉讓條件」指彼等任何一項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M S C Holdings Limited、Bright Asia及永利連接器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i)於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ii)於削減股本生效後，該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i)不時及當時與其具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以及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而「股份」指彼等任何一股

釋 義

「屬特別交易之交易」	指	該等出售事項及相關股東協議
「特別股息」	指	受出售事項完成所規限，建議由本公司按比例向於本公司所釐定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宣派及派發之現金股息，金額不超過出售協議項下之總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永利連接器」	指	永利連接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 S C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	指	由M S C Holdings根據出售協議向Bright Asia出售永利連接器已發行股本之22%及出售事項股東貸款
「永利連接器集團」	指	永利連接器及其附屬公司
「永利電業」	指	永利電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M S C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電業出售事項」	指	由M S C Holdings根據出售協議向Bright Asia出售永利電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永利電業集團」	指	永利電業及其附屬公司
「永利地產」	指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永利控股持有約17%

* 僅供識別

該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該貨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換算為港元。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執行董事

周德雄先生 (主席)

周煥燕女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少華女士

周彩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林國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2樓201室

敬啟者：

(1) 由本公司作出分派

(2) 特別交易、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股息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其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待股份轉讓完成後，一中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本通函所有提到之要約均指倘及僅當股份轉讓完成時將提出之可能要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合公佈，要約人及董事會亦宣佈，(其中包括)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即該等出售事項及相關股東協議)不能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下之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其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繼續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下之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有關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有關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下之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即該等出售事項及相關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將建議之投票行動而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股東推薦之投票行動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舉行以批准聯合公佈及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劉宇新博士除外)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因聯合公佈所述之原因，執行董事周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已就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董事會函件載有董事會於寄發本通函前舉行之一次會議上所批准之本公司觀點及意見，而因本函件所解釋之原因，鑒於以下各董事(即周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所有董事會決議案，本函件反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即在股份轉讓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後方可作實之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有機會就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進行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並陳述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將建議之投票行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周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與控股股東Bright Asia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2. 買賣協議及由本公司作出分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訂約方： (i) Bright Asia，作為賣方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Bright Asia乃控股股東，為224,712,25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1%）之實益擁有人。Bright Asia由周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

除要約人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Bright Asia、周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購買，而Bright Asia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1%），現金代價為287,44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28港元（湊整至最接近仙）），該等股份並無所有產權負擔，而連同現時或此後彼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特別股息及分派除外）之一切權利）。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以下列方式支付予Bright Asia：

- (i) 28,744,000港元須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Bright Asia，以作為可退還按金（而其已獲如此支付）；而有關按金須支付予Bright Asia之律師，Bright Asia之律師須持有該按金以待股份轉讓完成，屆時，該按金將釋放予Bright Asia，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文，該按金可退還（不計利息）或予以沒收，於該情況下，股份轉讓不再進行；及
- (ii) 258,696,000港元（即代價之餘額）須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以本票支付。

代價乃由要約人及Bright Asia參考本公司之過往股價、資產淨值以及考慮特別股份及分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

股份轉讓條件

股份轉讓須待：

- (a) 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a)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宣派特別股息；及(c)分派(倘適用)；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之「特別交易」同意，且有關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
- (c) 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d) 宣派特別股息及派付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
- (e) 宣派分派及派付分派成為無條件；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及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之所有時間股份仍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惟(a)因要約人一方之任何行動或疏忽所致之股份暫停買賣；及(b)等待批准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要約之任何公佈、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而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 (g) 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一方或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任何指示之證據，表示股份因或鑒於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撤回、取銷或撤銷於主板上市；
- (h) 賣方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截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於一切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 買方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截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於一切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j) Bright Asia (倘適用) 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自任何當局、第三方或其他方 (包括 (但不限於) 銀行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 獲得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 (或 (視情況而定) 有關豁免) ; 及
- (k) 要約人 (倘適用) 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自任何當局、第三方或其他方 (包括 (但不限於) 銀行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 獲得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 (或 (視情況而定) 有關豁免) 。

上文所載股份轉讓條件不能豁免 (惟股份轉讓條件(h)可由要約人豁免, 而股份轉讓條件(i)可由Bright Asia豁免除外)。倘任何股份轉讓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 (或要約人及Bright Asia可能同意之較晚日期)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待根據買賣協議處理按金後, 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 而要約人或Bright Asia概無需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且要約人或Bright Asia均不得就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令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而採取任何行動, 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作出分派

其中一項股份轉讓條件為本公司將宣派分派, 即以實物方式分派65,649,8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利地產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永利地產所持有之全部權益及永利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0%), 同時須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或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份轉讓完成起十四日) 按比例基準 (即每股獲分派0.2048股永利地產股份) 支付予於本公司所釐定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即股份轉讓完成前一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永利地產為於主板上市之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 (其為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宣佈, 鑒於近期虧損, 其將建議削減股本以方便日後股息分派。為着方便是項分派, 削減股本之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永利地產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6港元, 而永利地產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為0.791港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六個月內, 永利地產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86港元, 而永利地產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57港元。作說明用途, 根據永利地產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計算, 0.2048股永利地產股份約相等於0.1556港元。

為避免疑惑, 要約人將無權享有分派。

股份轉讓完成

待達成股份轉讓條件後，股份轉讓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即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項股份完成條件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要約人及Bright Asia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發生時，本公司將即時發表公佈。

3.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股份之可能要約

因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Bright Asia、周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Bright Asia實益擁有合共224,712,25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1%，而要約人、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Bright Asia所擁有之股份）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時，Bright Asia將不會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將實益擁有224,712,25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股份轉讓完成時，要約人將須就要約股份（即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溫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待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一中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0,525,879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價將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8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須支付之價格（湊整至最接近仙）。

要約（倘若及當提出時）將於一切方面為無條件，且將就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擁有及／或要約人、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320,525,879股已發行股份及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值約410.27百萬港元。由於在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224,712,255股股份，故95,813,624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值約122.64百萬港元。

警告：要約僅為一種可能。股份轉讓完成須待達成股份轉讓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僅於股份轉讓完成發生後方提出。因此，股份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28.8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63港元折讓約21.4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34港元折讓約4.48%；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結算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46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2.37%。

然而，上述股份成交價並不考慮特別股息及分派。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倘若及於要約提出時，於釐定特別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亦有權享有建議特別股息及建議分派，而不論彼等是否接納要約。

董事會函件

作說明用途，考慮(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ii)永利地產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以致0.2048股永利地產股份約相等於0.1556港元)、及(iii)特別股份0.30港元，有權享有分派、特別股息及接納要約之一名股東將收取之價值總額將為每股1.7356港元。有關價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3.5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3港元溢價約6.4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4港元溢價約29.52%；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結算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46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65.9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截至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80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60港元。於聯合公佈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76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62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轉讓完成發生後，要約將成為無條件。藉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要約股份，該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彼等所附帶之全部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特別股息及分派除外)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假設要約進行，則接納要約且於記錄日期（就合資格享有分派及特別股息而言）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各自收取：

- (a) 每股1.28港元；
- (b) 0.2048股永利地產股份。零碎永利地產股份將不會分派，但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特別股息每股0.30港元。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一直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76。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子元器件（主要為插座及連接器），而所有產品均為電子、通信及電腦產品中使用之基本組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較大比例之主要客戶群為來自韓國、日本及歐洲之知名品牌擁有者。本集團先前第二個核心業務為物業投資，並隨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成功分拆永利地產及永利地產於主板獨立上市而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乃擁有永利地產17%股權之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但於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²⁾		於股份轉讓完成時 但於要約前 ⁽³⁾	
	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要約人、溫先生及彼等任何 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作說明用途不包括 Bright Asia)	-	-	224,712,255	70.11%
Bright Asia ⁽¹⁾	224,712,255	70.11%	-	-
小計	224,712,255	70.11%	224,712,255	70.11%
其他股東	95,813,624	29.89%	95,813,624	29.89%
總計	320,525,879	100.00%	320,525,879	100.00%

附註：

- (1) 周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均為董事及分別為Bright Asia 60%、20%及2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任何期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3) 此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股份。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Weltrade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溫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溫先生，45歲，擁有多數年主要在中國深圳生產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小商品貿易之經驗。溫先生為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寶安區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小商品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小商品協會會長。彼亦為深圳市老年協會星光會長。

6.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關於本集團業務資產及僱員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本公司之策略、開拓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剝離、籌集資金、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於對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後，要約人將利用其於電子插座及連接器行業及其他業務領域之經驗及網絡探索介紹新客戶及供應商及增加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生產能力之可能性及／或其他業務多元化機會。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上述意向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此外，為着增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後於認為適當時促使董事會考慮以股權及／或股本相關及／或債務融資之形式進行集資活動。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佈。

除根據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擬進行者外，要約人並無任何出售、縮小及／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之意向、商談、協議、安排或諒解。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擬進行者及下文「關於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載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用；或(ii)重新部署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關於董事會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i)提名溫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邀請執行董事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預期其他董事將辭任，而有關辭任將於要約結束日期後生效，以符合收購守則。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要約人提名之董事之委任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之前不會生效，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6.4。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就董事會變動進一步發表公佈。

溫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7.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意向為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公眾股東於要約結束時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所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買賣股份之虛假市場存在或可能存在或(b)公眾股東手上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充足。

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將提名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股東持股量充足。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披露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8. 特別交易、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股息

有關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及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參與各方

賣方： M S C Holdings

買方： Bright Asia

M S C Holdings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Asia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周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因此，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Bright Asia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1%。

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99,062,883.54港元，情況如下：

- (a) 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代價為41,920,642.54港元；
- (b) 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7,024,354.00港元；及
- (c) 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0,117,887.00港元。

總代價之基準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出售條件

M S C Holdings及Bright Asia落實出售事項完成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以進行該等出售事項，而有關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撤銷；
- (b) 削減股本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i)簽署、交付及履行出售協議；(ii)建議分派；及(iii)建議特別股息；
- (d) 永利地產以書面形式同意該等出售事項或以其他方式按其中之條款購買出售事項待售股份及出售事項股東貸款(在此情況下，M S C Holdings須同意及Bright Asia須落實出售協議轉讓及更替予永利地產或其代名人)，或(作為替代方案)以書面形式通知Bright Asia，永利地產不擬收購出售事項待售股份及出售事項股東貸款，且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給出指示，表示永利地產股份於主板上市可能會被撤銷或撤回；
- (e) 並無政府行動、法院命令或法律訴訟生效而令該等出售事項非法；
- (f) 買賣協議於一切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惟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g) 第三方已授出買賣出售事項待售股份及轉讓出售事項股東貸款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
- (h) 截至出售事項完成，賣方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及
- (i) 截至出售事項完成，買方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

倘任何上述出售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於其後即時失效，及不再有效，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就其他方於出售協議下之責任或義務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上述出售條件概不可豁免。

出售事項完成

待達成上述出售條件後，出售事項完成將與股份轉讓完成同時發生。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特別股息」一節。

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及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1) 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

標的事項

- (i) 永利連接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及
- (ii) 永利連接器於出售協議日期結欠M S C Holdings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之22%，即17,897,728.86港元。預期有關出售事項股東貸款維持不變，直至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就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為41,920,642.54港元（其中24,022,913.68港元歸屬於永利連接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及17,897,728.86港元歸屬於出售事項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股東貸款按等額基準轉讓，以換取代價。22%股份之餘下代價24,022,913.68港元乃由M S C Holdings及Bright Asi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參考永利連接器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6,191,240港元（當以河源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116.40百萬元（約相等於145.50百萬港元）取代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0.40百萬元（約相等於113.00百萬港元）時增加人民幣約26.00百萬元（約相等於32.50百萬港元））及因永利連接器之非上市股份缺乏流動性及Bright Asia收購永利連接器少數股東權益所致之8%折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折讓亦參考主要從事與永利連接器類似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即電子相關業務之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貢獻超過有關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可獲得之全年營業額之50%）之市值與賬面淨值比較。七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與賬面淨值之比較顯示介乎折讓約81.6%至溢價約20.5%，折讓平均值約19.98%。七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中之四間顯示賬面淨值折讓介乎約19.98%至約81.58%。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顯示賬面淨值溢價介乎約10.14%至約20.49%，而且注意到賬面淨值溢價之此等三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中之兩間為市值超過20億港元之上市公司。鑒於經調整賬面淨值之8%折讓遠低於(i)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ii)賬面淨值折讓之所有四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董事認為折讓屬公平合理。因此，22%股份之代價24,022,913.68港元指86,191,240港元及32,499,045港元之總和之22%，並扣除此數字之8%折讓。

有關永利連接器之資料

永利連接器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利連接器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彩燕電子有限公司及星晨(河源)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設計及製造。星晨(河源)持有河源生產設施。河源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內興工路東邊科六路南邊，總樓面面積約為94,030.94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永利連接器除了該等資產及於河源生產設施進行之業務外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永利連接器亦擁有暫無營業之星晨(羅定)實業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永利連接器集團之業務活動涉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69.52百萬港元及303.22百萬港元，均指來自外幣客戶之銷售。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永利連接器接獲其所有銷售訂單，而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開始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晨數碼連接器有限公司接獲其若干訂單。此減少透過永利連接器接獲之訂單，從而引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利連接器集團之客戶分別約為118名及113名，而其供應商分別約為183名及222名。

永利連接器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基於永利連接器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0,847)	(13,73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0,079)	(29,509)

導致永利連接器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虧損之因素為整體成本上升(包括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走強及較高之法定最低工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因而令毛利減少。

董事會函件

永利連接器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永利連接器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約為86.19百萬港元。作說明用途，基於永利連接器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永利連接器22%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18.96百萬港元，因此，代價超出永利連接器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5.06百萬港元。

進行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理由

因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

- (1) 周先生(永利連接器之董事兼股東，其擁有逾40年電子行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被視為領導永利連接器集團之關鍵人士，對其增長及發展而言甚為重要。周先生透過其電子行業知識、其關係網絡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聯繫協助建設及擴展永利連接器集團。經周詳考慮後，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被視為透過與周先生建立長期及策略聯盟維持永利連接器集團持續穩定增長之有效及可行方法。
- (2)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永利連接器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貢獻之增長。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仍將讓本公司繼續進行其業務發展規劃，方法為維持對永利連接器股權之控制權，因此，儘管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夠繼續透過綜合計入永利連接器集團所產生之財務業績，得益於永利連接器集團之任何潛在增長。
- (3) 其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變現及收到將產生自出售本公司於永利連接器集團業務之部份權益之若干金額現金所得款項，同時讓周先生之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連在一起。有關現金變現乃伴隨著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而產生，而並非為了取得短期財務收益或為了解決本集團現金流需求而有意推動或促使。
- (4) 為避免疑惑，本集團不擬放棄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倘本公司提供以挽留及繼續獎勵周先生(董事會相信其為本集團繼續此項業務之最佳人選)之獎勵乃永利連接器之少量股權(據此，永利連接器之表現改善意味着其股東Bright Asia(其由周先生擁有60%)可分享該溢利)，則本集團準備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上述有關條款。

永利連接器之業務規劃

永利連接器之現有客戶群主要包括國際知名的電子消費產品品牌。永利連接器將推動產品範疇多元化，並已開發適合智能手機和便攜式娛樂設備使用的電子零部件。永利連接器已成功成為一名主要客戶（其為一個國際知名品牌）於上述電子零部件方面的認可供應商。此等電子零部件的訂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交付。永利連接器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周先生（憑藉其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及於電子行業之知識及其關係網絡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聯繫）將協助永利連接器完善現有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以新機器取代舊機器），以支持上述電子元件之生產及新產品之預期推出。作為領導永利連接器集團之關鍵人士，彼將繼續經營永利連接器集團之現有業務，亦探索永利連接器之新商機，方法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多元化產品。

出售永利連接器22%權益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本公司決定保留永利連接器之控股權益，以確保本集團之充分營運及獎勵周先生繼續經營永利連接器之業務。

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減少永利連接器之股權。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新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剝離、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將合適，以提高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鑒於周先生將於董事會留任及除根據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擬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用及經考慮溫先生亦擁有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相關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持續服務將足以確保於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業務營運。此外，溫先生亦表示，彼將利用其行業經驗及網絡探索介紹新客戶及供應商及增加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生產能力之可能性。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步驟將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利。

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影響

緊隨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完成後，永利連接器集團將不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永利連接器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Bright Asia於永利連接器之股權將為22%。永利連接器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一間公司於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後並無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所收取代價與所出售股權之賬面值間之任何溢價或缺額將直接於權益而非損益中確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不會出現變動。

由於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將不會引致本公司對永利連接器控制權之任何變動，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與Bright Asia訂立任何交易。倘各訂約方訂立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披露責任。

股東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於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完成時，M S C Holdings、Bright Asia及永利連接器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記錄永利連接器各股東之各自權利及責任及彼等有關永利連接器及其附屬公司融資、管理及營運之安排。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董事會組成

於任何時間永利連接器之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M S C Holdings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永利連接器之董事會，而Bright Asia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永利連接器之董事會。Bright Asia加入永利連接器董事會之首個提名將為周先生。

永利連接器之董事會主席將由M S C Holdings提名。

(b) 業務

永利連接器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維持其主要業務為製造、設計及銷售電子元件，倘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變動，須取得Bright Asia之事先書面批准（有關同意不得無理由扣留或拖延）。

(c) 要求一致同意之事項

有關以下事項之永利連接器董事會決議案或永利連接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概不得予以通過，除非獲得永利連接器股東之一致同意，而永利連接器之股東亦須促使永利連接器集團不進行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任何行動，除非已達成有關一致同意，則另當別論：

- (i) 增設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股份或未催繳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責任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事項；
- (ii)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以可供分派之溢利派付股息除外）贖回或購買永利連接器任何股份之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額或股本之任何其他重組；
- (iii)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與股東協議條文不一致之任何決議案；
- (iv) 借出任何款項（以存款方式存於銀行或正常業務包括接納存款之其他機構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或就任何第三方（永利連接器集團除外）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v) 收購或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參與任何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現有附屬公司、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或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vi) 訂立與永利連接器集團業務無關價值超過50,000,000港元之任何重大合約；
- (vii) 併購或合併任何其他公司（作內部重組用途除外）；
- (viii) 永利連接器或其附屬公司之清算或清盤（作內部重組用途除外）；
- (ix) 更改永利連接器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x) 綜合或合併或收購其他業務(作內部重組用途除外)；及

(xi) 更改股東協議。

(d) 股份轉讓及禁售

轉讓永利連接器任何股份須受永利連接器其他股東之慣常優先購買權及跟賣權所規限。

M S C Holdings轉讓永利連接器股份須獲得Bright Asia事先同意，惟於完成轉讓永利連接器股份時承讓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承讓人簽訂信守契據除外。

若未經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永利連接器之股東不得就其永利連接器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惟M S C Holdings可如此行事，以擔保本集團之責任。

(e) 年期

股東協議將持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永利連接器清算或以其他方式不再作為獨立公司存在或任何永利連接器股東不再為永利連接器任何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永利電業出售事項

標的事項

永利電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7,024,354.00港元，並須於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乃由M S C Holdings及Bright Asia按正常商業條款考慮(其中包括)永利電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265,204港元(當以羅定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24.70百萬元(約相等於30.88百萬港元)取代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人民幣6.49百萬元(約相等於8.12百萬港元)時增加人民幣18.21百萬元(約相等於22.76百萬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永利電業之資料

永利電業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利電業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星晨(羅定)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元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永利電業除該等資產及於羅定物業進行之業務外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羅定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羅定市素龍鎮國道324線信陵路，總樓面面積約為11,179.51平方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永利電業之業務活動涉及製造電子元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2,260,000港元及21,369,000港元，指自永利連接器之附屬公司星晨(河源)接獲之加工費。

永利電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分別基於永利電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990)	56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813)	(1,5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2百萬港元及(ii)鑒於本集團有意將其於羅定物業之組裝工序外發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計提遣散費撥備約2.40百萬港元，以逐漸關閉位於羅定物業之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位於羅定物業之工廠已關閉，而永利電業集團已不再向永利連接器集團提供任何組裝服務。於關閉該工廠前，由於永利電業集團承擔約25%之組裝服務，故永利連接器集團並無嚴重依賴永利電業集團。本集團亦擬改善品質及生產效率，方法為以自動化機器取代組裝工序之人力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永利連接器集團購買大量自動化機器，預期此舉減少人力組裝工序之需求。鑒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於逐

漸關閉前)起已開始將組裝服務之加工分配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及添置自動化機器取代組裝工序之人力，董事認為終止加工服務將不會對永利連接器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影響。

永利電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永利電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約為4.27百萬港元，因此，代價超出永利電業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22.76百萬港元。

進行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股份轉讓及可能之要約，本公司決定，鑑於位於羅定物業之工廠於出售協議日期正在漸進式關閉，其為考慮及重組其於本集團非核心投資及資產(包括羅定物業)之股權之良機。倘本公司按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之代價出售非核心資產，則其財務業績應會改善，而此可引致要約之更好價錢，鑑於特別股息該價錢歸於所有股東。

重組本公司於本集團非核心投資之股權包括出售非營運公司及資產及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即於河源之電子元件製造)，本集團於核心業務方面擁有更大競爭優勢及核心競爭力。因此原因，本公司採取步驟出售其於永利電業之全部股權，以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永利電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此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變現及收取來自剝離其非核心物業及資產之若干金額現金所得款項，儘管有關現金變現乃伴隨著永利電業出售事項而產生，而並非為了取得短期財務收益或為了解決本集團現金流需求而有意推動或促使。

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影響

永利電業乃由M S C Holdings持有100%權益。於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完成時，M S C Holdings將不再於永利電業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而言，本公司之資產將因此減少約9.49百萬港元至約443.00百萬港元，而負債將減少約5.22百萬港元至約111.86百萬港元。

根據代價27,024,354.00港元、減去永利電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7百萬港元及將匯兌儲備變現為損益之影響約9.90百萬港元計算，預期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將導致產生本公司應佔溢利約32.6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錄得之來自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將取決於永利電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5.87百萬港元相比，預期之本公司應佔溢利重大。假設股份轉讓完成

及出售事項完成發生，倘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完成將讓要約進行，而有關每股價格歸於所有股東，董事會相信，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條款因本通函所載之理由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

標的事項

中國王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0,117,887.00港元，並須於完成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乃由M S C Holdings與Bright Asi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王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9,667,887港元及中國王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之租金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60,000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東莞物業之估值並無考慮在內，原因為其為投資物業，並已被綜合計入中國王控股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有關中國王控股之資料

中國王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王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星晨(東莞)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王控股除於東莞物業之權益外概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東莞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慶豐西路四甲管理區第二工業區，總樓面面積約為30,537.05平方米，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中國王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分別基於中國王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94)	5,39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31)	5,2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由於(i)東莞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有其他收入約4.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該收入。其他收入約4.4百萬港元指撥回自二零零一年起已終止製造業務時所結轉之星晨(東莞)多餘增值稅撥備。

中國王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基於中國王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約為29.67百萬港元，因此，代價超出中國王控股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50,000港元。

進行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股份轉讓及可能之要約，本公司決定，其為考慮及重組其於本集團非核心投資及資產之股權之良機。倘本公司按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之代價出售非核心資產，則其財務業績應會改善，而此可引致要約之更好價錢，鑑於特別股息該價錢歸於所有股東。重組本公司於本集團非核心投資之股權包括出售非營運公司及資產及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即於河源之電子元件製造)，本集團於核心業務方面擁有更大競爭優勢及核心競爭力。因此原因，本公司採取步驟出售其於中國王控股之全部股權，以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中國王控股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此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變現及收取來自剝離其非核心物業及資產之若干金額現金所得款項，儘管有關現金變現乃伴隨著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而產生，而並非為了取得短期財務收益或為了解決本集團現金流需求而有意推動或促使。

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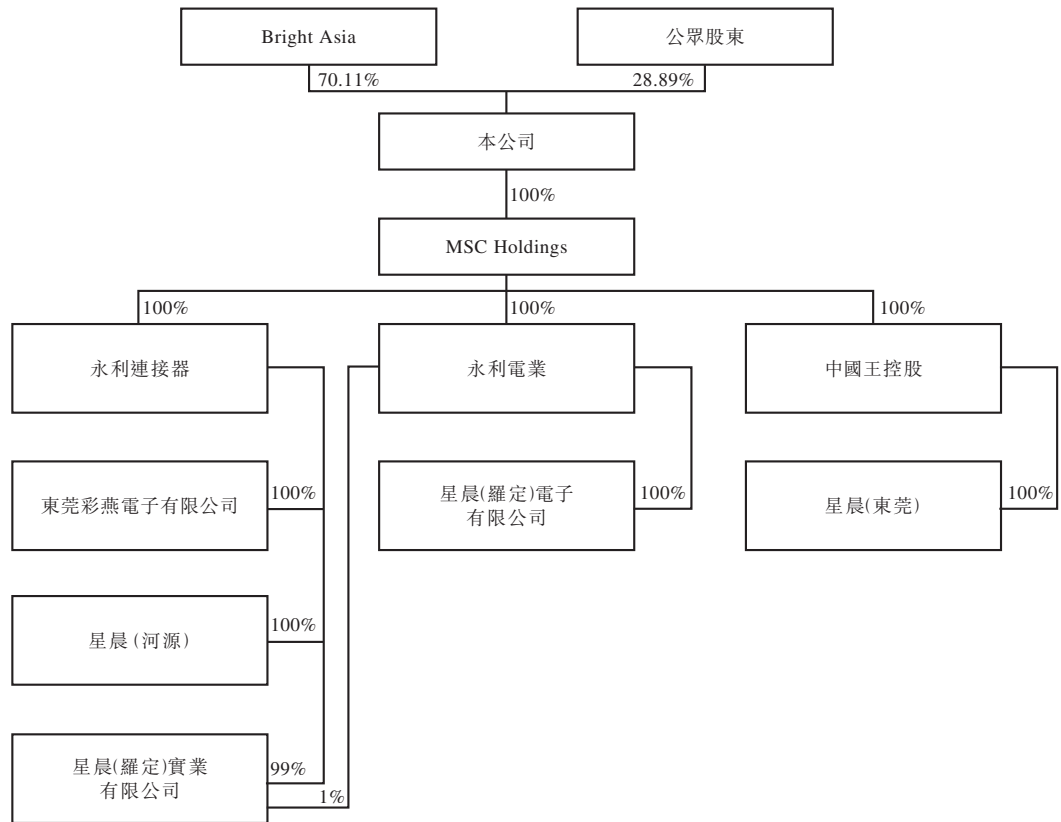
中國王控股乃由M S C Holdings持有100%權益。於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完成時，M S C Holdings將不再擁有中國王控股集團之任何權益。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而言，本公司之資產將因此減少約51.49百萬港元至約401.01百萬港元，而負債將減少約21.82百萬港元至約95.26百萬港元。

根據代價30,117,887.00港元、中國王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67百萬港元及將匯兌儲備變現為損益之影響約17.36百萬港元計算，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預計將產生本公司應佔溢利約17.81百萬港元（其與聯合公佈所披露之數字有所不同，原因為已考慮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儲備變現為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錄得之來自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中國王控股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35.87百萬港元相比，預期之本公司應佔溢利重大。假設股份轉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發生，倘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完成將讓要約進行，而有關每股價格歸於所有股東，董事會相信，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條款因本通函所載之理由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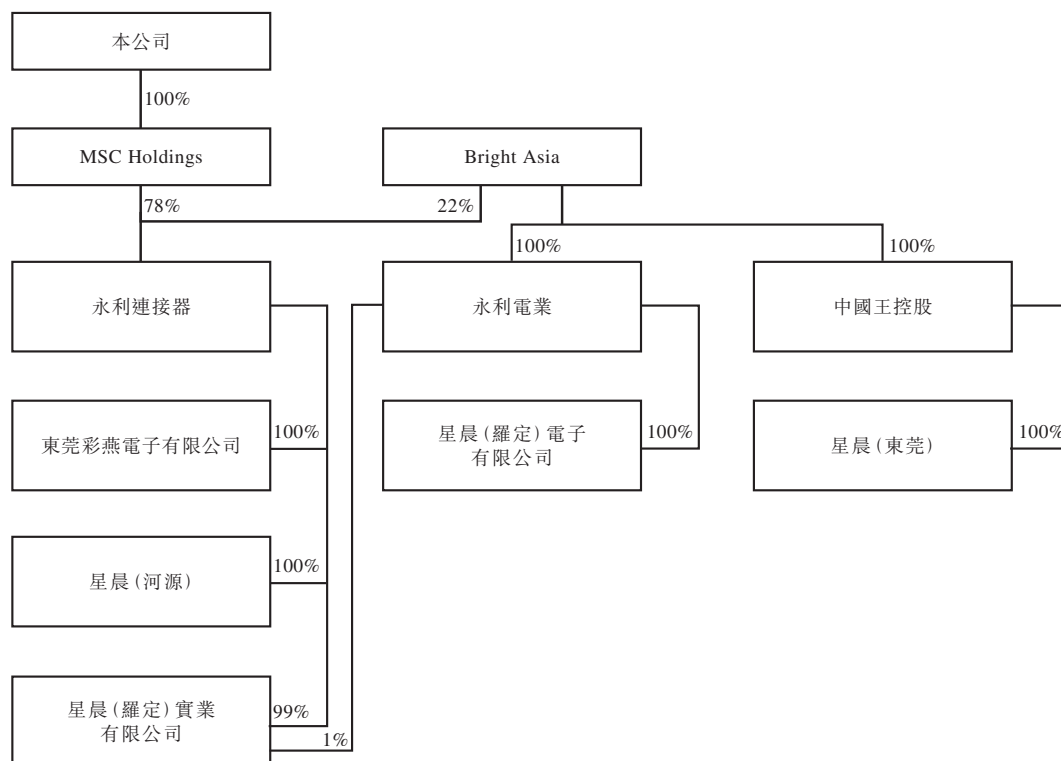
永利連接器、永利電業及中國王控股之股權架構

於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及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完成前永利連接器、永利電業及中國王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及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完成後永利連接器、永利電業及中國王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屬特別交易之交易 (作為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屬特別交易之交易 (即該等出售事項及相關股東協議) 不能擴展至全體股東，故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下之特別交易，其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有關同意 (倘獲授出) 通常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屬特別交易之交易。股東應注意，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有關同意，而倘有關同意不獲授出，則出售事項完成將不會發生。由於獲得有關同意乃一項股份轉讓條件，因此，倘有關同意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 (或要約人及Bright Asia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得，則股份轉讓完成將不會發生。

董事會函件

由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周煥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均為Bright Asia之股東，而非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該等出售事項亦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亦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批准為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Bright Asia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及相關股東協議之所有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周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即分別擁有Bright Asia之60%、20%及20%權益之股東)以及周彩花女士(即周先生之配偶)於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息

其中一項股份轉讓條件為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同時須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或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份轉讓完成起十四日)按比例基準支付予於本公司所釐定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份轉讓完成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惟特別股息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出售協議之總代價。董事預期宣派現金股息相等於96,157,763.70港元，其相當於每股0.30港元。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及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出售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待達成出售條件及於股份轉讓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予於釐定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

為免產生疑問，要約人將無權享有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正數現金流，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以認可股東支持。

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就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及要約而言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a)該等出售事項及相關股東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要約(倘獲提出)之條款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黃少華女士擁有Bright Asia之20%及周彩花女士乃Bright Asia最大股東周先生之配偶，故非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股東於收到綜合文件前不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場：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二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

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可舉手表決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要求提呈股東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除Bright Asia（持有224,712,25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1%，即控股股東及該等出售事項之買方，因此，於建議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Bright Asia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並且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收取分派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為符合資格享有分派及特別股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建議分派及特別股息（其派付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左右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將以除息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屬特別交易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即使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倘出售條件並無獲達成，則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2.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函件所載之理由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理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及股東協議、特別股息及分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該等出售事項及相關股東協議、特別股息及分派之各項建議決議案。有關建議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敬啟者：

- (1) 由本公司作出分派
- (2) 特別交易、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股息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本通函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並就(a)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a)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頁至第3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1頁至第6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誠如其意見函件所載)後,吾等認為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其詳情載於通函SGM-1至SGM-3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特別交易、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M S C Holdings（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與Bright Asia訂立出售協議，據此，M S C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right Asi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i)永利連接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ii)永利電業全部已發行股本；(iii)中國王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v)出售事項股東貸款，現金代價分別為24,022,913.68港元、27,024,354.00港元、30,117,887.00港元及17,897,728.86港元，令總現金代價達99,062,883.54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於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完成時，M S C Holdings、Bright Asia及永利連接器將訂立股東協議。

執行董事周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各自為Bright Asia之股東，而非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該等出售事項

亦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即該等出售事項及相關股東協議）不能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下之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其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繼續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下之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有關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就獨立股東如何就有關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於構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內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

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子元器件（主要為插座及連接器），而所有產品均為電子、通信及電腦產品中使用之基本組件。佔 貴集團產品銷售較大比例之主要客戶群為來自韓國、日本及歐洲之知名品牌擁有者。 貴集團先前第二個核心業務為物業投資，並隨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成功分拆永利地產及永利地產於主板獨立上市而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68.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61.32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獲 貴公司告知，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貢獻約98.00百萬港元，較先前年度該名客戶所貢獻約39.39百萬港元增加約148.79%。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12.81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67.92百萬港元增加約86.29%。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增加；(iii)直接經營開支減少；及(iv)其他收入（其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其他）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15.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68.77百萬港元減少約14.31%。獲 貴公司告知，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歐盟及日本客戶之需求日漸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5.54百萬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12.81百萬港元。獲 貴公司告知，減少主要由於(i)營業額減少；(ii)行政費用增加；(iii)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0.45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iv)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08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收益約0.47百萬港元；及(v)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8.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14百萬港元。

2. 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

永利連接器之背景資料

永利連接器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利連接器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彩燕電子有限公司及星辰(河源)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設計及製造。星辰(河源)持有河源生產設施。河源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內興工路東邊科六路南邊，總樓面面積約為94,030.94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永利連接器除了該等資產及於河源生產設施進行之業務外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永利連接器亦擁有暫無營業之星辰(羅定)實業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永利連接器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03,215	369,521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0,847)	(13,73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0,079)	(29,5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利連接器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永利連接器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約為86.19百萬港元(「永利連接器資產淨值」)。作說明用途，根據永利連接器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永利連接器股權之22%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18.9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永利連接器集團之業務活動涉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誠如上表所示，永利連接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03.22百萬港元，較其於先前年度之營業額約369.52百萬港元減少約17.9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透過永利連接器接獲其所有銷售訂單，而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開始透過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晨數碼連接器有限公司接獲其若干訂單。此減少透過永利連接器接獲之訂單，從而引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利連接器集團之客戶分別約為118名及113名，而其供應商分別約為183名及222名。

永利連接器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0.08百萬港元，虧損較其於先前年度之虧損約29.51百萬港元增加約1.93%。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導致永利連接器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虧損之因素為整體成本上升(包括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走強及較高之法定最低工資)。董事會函件亦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因而令毛利減少。

進行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特別股息，而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因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將有利於貴公司：

- (1) 周先生(永利連接器之董事兼股東，其擁有逾40年電子行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被視為領導永利連接器集團之關鍵人士，對其增長及發展而言甚為重要。周先生透過其電子行業知識、其關係網絡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聯繫協助建設及擴展永利連接器集團。經周詳考慮後，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被視為透過與周先生建立長期及策略聯盟維持永利連接器集團持續穩定增長之有效及可行方法。
- (2)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貴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永利連接器對貴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貢獻之增長。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仍將讓貴公司繼續進行其業務發展規劃，方法為維持對永利連接器股權之控制權，因此，儘管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貴公司將能夠繼續透過綜合計入永利連接器集團所產生之財務業績，得益於永利連接器集團之任何潛在增長。
- (3) 其為貴公司提供機會以變現及收到將產生自出售貴公司於永利連接器集團業務之部份權益之若干金額現金所得款項，同時讓周先生之權益與貴集團之權益連在一起。有關現金變現乃伴隨著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而產生，而並非為了取得短期財務收益或為了解決貴集團現金流需求而有意推動或促使。
- (4) 為避免疑惑，貴集團不擬放棄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倘貴公司提供以挽留及繼續獎勵周先生(董事會相信其為貴集團繼續此項業務之最佳人選)之獎勵乃永利連接器之少量股權(據此，永利連接器之表現改善意味著其股東Bright Asia(其由周先生擁有60%)可分享該溢利)，則貴集團準備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上述有關條款。

永利連接器之業務規劃

永利連接器之現有客戶群主要包括國際知名的電子消費產品品牌。永利連接器將推動產品範疇多元化，並已開發適合智能手機和便攜式娛樂設備使用的電子零部件。永利連接器已成功成為一名主要客戶（其為一個國際知名品牌）於上述電子零部件方面的認可供應商。此等電子零部件的訂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交付。永利連接器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周先生（憑藉其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及於電子行業之知識及其關係網絡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聯繫）將協助永利連接器完善現有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以新機器取代舊機器），以支持上述電子元件之生產及新產品之預期推出。作為領導永利連接器集團之關鍵人士，彼將繼續經營永利連接器集團之現有業務，亦探索永利連接器之新商機，方法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多元化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永利連接器22%權益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 貴公司決定保留永利連接器之控股權益，以確保 貴集團之充分營運及獎勵周先生繼續經營永利連接器之業務。

經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獲告知而明瞭， 貴公司出售永利連接器22%權益予Bright Asia而並非與周先生訂立以表現為基礎之服務合約之理據，主要由於 貴公司認為Bright Asia（永利連接器之股東，而其實益擁有人包括周先生）將能夠享有潛在利益（包括倘永利連接器之財務表現改善，永利連接器集團將帶來之永利連接器22%股權價值之溢利分享及潛在升值），與根據表現為基礎之服務合約進行之溢利分享相比，此舉將為周先生提供更大獎勵，以維持永利連接器業務之穩定及持續性。此外， 貴公司認為，倘周先生於永利連接器並無股權，不確定周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及繼續於永利連接器作出貢獻。因此， 貴公司認為透過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獎勵及挽留周先生擔任董事以繼續經營永利連接器業務，從而維持永利連接器之持續性及穩定性，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無意進一步減少永利連接器之股權。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 貴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新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剝離、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將合適，以提高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周先生將於董事會留任及除根據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擬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用及經考慮溫先生亦擁有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相關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持續服務將足以確保於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業務營運。此外，溫先生亦表示，彼將利用其行業經驗及網絡探索介紹新客戶及供應商及增加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生產能力之可能性。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步驟將對 貴集團之發展有利。

經考慮(i)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仍將讓 貴公司繼續進行其業務發展規劃，方法為維持於永利連接器之控股股權；(ii)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將為周先生提供更強之獎勵(與以表現為基礎之服務合約相比)，以繼續經營永利連接器業務，從而維持永利連接器之持續性及穩定性，方法為把周先生之權益與 貴集團連在一起；(iii)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變現來自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金額現金所得款項之機會；及(iv)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特別股息，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並認為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就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為41,920,642.54港元(其中24,022,913.68港元歸屬於永利連接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及17,897,728.86港元歸屬於出售事項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股東貸款按等額基準轉讓，以換取代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2%股份之餘下代價24,022,913.68港元(「永利連接器代價」)乃由M S C Holdings及Bright Asi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參考永利連接器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6,191,240港元(當以河源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116.40百萬元(約相等於145.50百萬港元)(「永利連接器估值」)取代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0.40百萬元(約相等於113.00百萬港元)時增加人民幣約26.00百萬元(約相等於32.50百萬港元))及因永利連接器非上市股份缺乏流動性及Bright Asia收購永利連接器之少數股東權益所致之8%折讓(「折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折讓亦參考主要從事與永利連接器類似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即電子相關業務之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貢獻超過有關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可獲得之全年營業額之50%)之市值與賬面淨值比較。七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與賬面淨值之比較顯示介乎折讓約81.6%至溢價約20.5%；折讓平均值約19.98%。七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

中之四間顯示賬面淨值折讓介乎約19.98%至約81.58%。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顯示賬面淨值溢價介乎約10.14%至約20.49%，而且注意到賬面淨值溢價之此等三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中之兩間為市值超過20億港元之上市公司。鑒於經調整賬面淨值之8%折讓遠低於(i)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ii)賬面淨值折讓之所有四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折讓基準」)，董事認為折讓屬公平合理。因此，22%股份之永利連接器代價24,022,913.68港元指86,191,240港元及32,499,045港元之總和之22%，並扣除此數字之8%折讓。

吾等已審閱七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並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全面。鑒於(i)有關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從事永利連接器類似業務，且電子相關業務之業務分部營業額超過有關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可獲得全面營業額之50%；及(ii)上述折讓基準，吾等認為有關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為具代表性之樣本，而釐定折讓之基準屬公平合理。有關永利連接器代價及折讓之進一步分析已於下文載列。

永利連接器估值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有關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河源生產設施及羅定物業)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包括當中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估值報告」)。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乃估值師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估值師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誠如估值報告所述，鑒於樓宇及結構物的性質使然以及欠缺足夠的市場數據，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對河源生產設施進行估值。估值報告亦提到，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現時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經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獲告知而明瞭，鑒於各工業廠房之不同建築要求及特徵，折舊重置成本法乃釐定中國工業廠房價值之常見方法，吾等亦獲獨立估值師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就採用折舊重置法進行之估值而言，屬常見性質，並非不尋常。吾等亦注意到，永利連接器估值已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之規定編製。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永利連接器估值已合理編製，於性質上屬正常，並無任何不尋常假設。因此，吾等認為永利連接器估值為 貴公司評估永利連接器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提供公平參考。

可比較公司之分析

為着評估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下永利連接器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一般採納之三種方法，即市盈率法、股息法及資產淨值法。鑒於永利連接器一直錄得虧損及獲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分派股息，故吾等認為市盈率法及股息法均不適用。

獲 貴公司告知，河源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40百萬元（約相等於113.00百萬港元）。根據永利連接器估值，河源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人民幣116.40百萬元（約相等於145.50百萬港元）。以有關估值取代河源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永利連接器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約相等於32.50百萬港元）及變為約118.69百萬港元（根據永利連接器資產淨值計算），而永利連接器集團之22%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將變為約26.11百萬港元（「永利連接器經調整資產淨值」）。因此，根據永利連接器代價及永利連接器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市賬率（「市賬率」）將約為0.92倍。

為評估永利連接器市賬率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按盡力基準物色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即於聯交所上市之(i)從事與永利連接器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製造電子元件）；(ii)而各自電子相關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佔於出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彼等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總營業額逾50%；及(iii)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逾12個月之公司），方法為搜索聯交所網站之已刊發資料。市賬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出售協議日期）彼等各自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誠如彼等於出售協議日期或之前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或業績公佈所披露）計算。由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從事永利連接器集團類似業務（而各自電子相關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佔於出售協議前最近期已刊發財政期間總營業額逾50%）及彼等各自之市賬率乃參考出售協議日期而釐定，吾等認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樣本。吾等亦認為吾等已物色及審閱之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全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內可資 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數) (附註1)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 集團有限公司 (3777)	生產及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	1.20 (附註2)
金山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0040)	研發、生產及推廣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持有經營業務及推廣業務的其他投資	0.37
國藏集團 有限公司(0559)	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及銅桿；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上市證券投資	1.10
萬裕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0894)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及買賣原材料	0.80
北亞策略控股 有限公司 (8080)	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0.34
榮陽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2078)	製造鋁產品，主要劃分為三類於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與建築及工業產品	1.20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0725)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業務	0.38
	最低值	0.34
	最高值	1.20
	平均值	0.77
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		0.92 (附註3)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附註：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市值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誠如於出售協議日期或之前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計算。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出售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就計算而言，以人民幣記錄之資產淨值將根據匯率1.25港元兌人民幣1.0元換算為港元。
3. 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市賬率乃根據永利連接器代價及永利連接器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4倍至約1.20倍，而平均值約為0.77倍。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市賬率0.92倍在平均值之上及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之內。換言之，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值較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6%至溢價約20%（「溢價／折讓範圍」），而平均為折讓約23%。8%折讓屬於溢價／折讓範圍內，並為較溢價／折讓範圍之平均值為小之折讓。

吾等知悉，永利連接器代價較永利連接器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8%，而永利電業代價（定義見下文）及中國王控股代價（定義見下文）較有關資產淨值並無折讓，然而，經考慮(i)折讓屬於溢價／折讓範圍，並較溢價／折讓範圍之平均值小額折讓；(ii)永利連機器非上市股份缺乏流動性；(iii)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及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下之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擁有永利電業及中國王控股之控股權益，而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下之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不會擁有永利連接器之控股權益；及(iv)向收購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買方提供少數股東權益折讓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為並無該公司之控股權益，吾等認為折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上述者及經考慮(i)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市賬率在平均值之上及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之內；(ii)永利連接器集團錄得虧損之往績記錄；(iii)吾等認為永利連接器估值為 貴公司評估永利連接器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提供公平參考；及(iv)出售事項股東貸款乃按等額基準，吾等認為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折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財務影響

(i) 營運資金

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於緊隨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後增加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特別股息。

(i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緊隨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完成後，永利連接器集團將不再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永利連接器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Bright Asia於永利連接器之股權將為22%。永利連接器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一間公司於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後並無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不會出現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將不會引致 貴公司對永利連接器控制權之任何變動，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影響。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於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完成時，M S C Holdings、Bright Asia及永利連接器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記錄永利連接器各股東之各自權利及責任及彼等有關永利連接器及其附屬公司融資、管理及營運之安排。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 於任何時間永利連接器之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M S C Holdings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永利連接器之董事會，而Bright Asia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永利連接器之董事會。Bright Asia加入永利連接器董事會之首個提名將為周先生。

永利連接器之董事會主席將由M S C Holdings提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 永利連接器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維持其主要業務為製造、設計及銷售電子元件，倘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變動，須取得Bright Asia之事先書面批准（有關同意不得無理由扣留或拖延）。

要求一致同意之事項： 有關以下事項之永利連接器董事會決議案或永利連接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概不得予以通過，除非獲得永利連接器股東之一致同意，而永利連接器之股東亦須促使永利連接器集團不進行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任何行動，除非已達成有關一致同意，則另當別論：

- (i) 增設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股份或未催繳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責任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事項；
- (ii) 資本化、償還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以可供分派之溢利派付股息除外）贖回或購買永利連接器任何股份之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額或股本之任何其他重組；
- (iii)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與股東協議條文不一致之任何決議案；
- (iv) 借出任何款項（以存款方式存於銀行或正常業務包括接納存款之其他機構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或就任何第三方（永利連接器集團除外）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收購或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參與任何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現有附屬公司、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或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vi) 訂立與永利連接器集團業務無關價值超過50,000,000港元之任何重大合約；
- (vii) 併購或合併任何其他公司(作內部重組用途除外)；
- (viii) 永利連接器或其附屬公司之清算或清盤(作內部重組用途除外)；
- (ix) 更改永利連接器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 (x) 綜合或合併或收購其他業務(作內部重組用途除外)；及
- (xi) 更改股東協議。

股份轉讓及 禁售：

轉讓永利連接器任何股份須受永利連接器其他股東之慣常優先購買權及跟賣權所規限。

M S C Holdings轉讓永利連接器股份須獲得Bright Asia事先同意，惟於完成轉讓永利連接器股份時承讓人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承讓人簽訂信守契據除外。

若未經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永利連接器之股東不得就其永利連接器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惟M S C Holdings可如此行事，以擔保 貴集團之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期：股東協議將持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永利連接器清算或以其他方式不再作為獨立公司存在或任何永利連接器股東不再為永利連接器任何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獲 貴公司告知，股東協議乃由股東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鑒於(i)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主要起到記錄永利連接器各股東各自權利及責任及彼等有關永利連接器融資、管理及營運之安排之作用；及(ii)股東協議乃永利連接器出售事項(吾等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之組成部份，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東協議之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永利電業出售事項

永利電業之背景資料

永利電業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利電業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星晨(羅定)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元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永利電業除該等資產及於羅定物業進行之業務外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羅定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羅定市素龍鎮國道324線信陵路，總樓面面積約為11,179.51平方米。

永利電業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1,369	22,206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990)	56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813)	(1,516)

永利電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永利電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約為4.27百萬港元(「永利電業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所示，永利電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1.37百萬港元，較其於先前年度之營業額約22.21百萬港元減少約3.77%。獲 貴公司告知，永利電業集團之營業額主要由自永利連接器之一間附屬公司接獲加工費所貢獻，而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自永利連接器集團接獲之加工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利電業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81百萬港元，虧損較其於先前年度之虧損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348.03%。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永利電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有關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鑒於 貴集團有意將其於羅定物業之組裝工序外發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計提遣散費撥備約2.40百萬港元，以逐漸關閉位於羅定物業之工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位於羅定物業之工廠已關閉，而永利電業集團已不再向永利連接器集團提供任何組裝服務。於關閉該工廠前，由於永利電業集團承擔約25%之組裝服務，故永利連接器集團並無嚴重依賴永利電業集團。 貴集團亦擬改善品質及生產效率，方法為以自動化機器取代組裝工序之人力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永利連接器集團購買大量自動化機器，預期此舉減少人力組裝工序之需求。鑒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於逐漸關閉前)起已開始將組裝服務之加工分配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及添置自動化機器取代組裝工序之人力，董事認為終止加工服務將不會對永利連接器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影響。

進行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獲 貴公司告知，經考慮股份轉讓及可能之要約，貴公司決定，鑑於位於羅定物業之工廠於出售協議日期正在漸進式關閉，其為考慮及重組其於 貴集團非核心投資及資產(包括羅定物業)之股權之良機。倘 貴公司按其相信有利於 貴公司之代價出售非核心資產，則其財務業績應會改善，而此可引致要約之更好價錢，鑑於特別股息該價錢歸於所有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組 貴公司於 貴集團非核心投資之股權包括出售非營運公司及資產及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即於河源之電子元件製造)， 貴集團於核心業務方面擁有更大競爭優勢及核心競爭力。因此原因， 貴公司採取步驟出售其於永利電業之全部股權，以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不再於永利電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此亦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以變現及收取來自剝離其非核心物業及資產之若干金額現金所得款項，儘管有關現金變現乃伴隨著永利電業出售事項而產生，而並非為了取得短期財務收益或為了解決 貴集團現金流需求而有意推動或促使。

貴公司擬將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特別股息。

吾等已就依賴永利電業集團向永利連接器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永利連接器集團本身於關閉位於羅定物業之工廠前已承擔約75%之組裝工序(按產量計)，而其已分包約25%之組裝工序(按產量計)予永利電業集團。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其認為永利電業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不會對永利連接器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永利連接器集團並無嚴重依賴永利電業集團提供組裝服務，理由為(i)永利電業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關閉，而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於逐漸關閉前)起已開始將組裝服務之加工訂單重新分配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及(ii)永利連接器本身已承擔大部份組裝工序。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擬改善品質及生產效率，方法為以自動化機器取代組裝工序之人力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永利連接器集團已購買大量自動化機器，預期此舉減少人力組裝工序之需求。

經考慮(i)位於羅定物業之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關閉及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已開始將與組裝服務有關之加工訂單重新分配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ii)永利電業集團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iii)永利電業集團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來自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其工廠於出售協議日期正在漸進式關閉)之若干金額現金所得款項；(iv)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特別股息；及(v)永利連接器集團本身於關閉位於羅定物業之工廠前已承擔大部份組裝工序，吾等認為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7,024,354.00港元（「永利電業代價」），並須於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總代價乃由M S C Holdings及Bright Asia按正常商業條款考慮（其中包括）永利電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265,204港元（當以羅定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24.70百萬元（約相等於30.88百萬港元）（「永利電業估值」）取代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人民幣6.49百萬元（約相等於8.12百萬港元）時增加人民幣18.21百萬元（約相等於22.76百萬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從估值報告注意到，估值乃估值師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估值師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誠如估值報告所述，鑒於樓宇及結構物的性質使然以及欠缺足夠的市場數據，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羅定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報告亦提到，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現時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經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獲告知而明瞭，鑒於各工業廠房之不同建築要求及特徵，折舊重置成本法乃釐定中國工業廠房價值之常見方法，吾等亦獲獨立估值師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就採用折舊重置法進行之估值而言，屬常見性質，並非不尋常。吾等亦注意到，永利電業估值已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之規定編製。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永利電業估值已合理編製，於性質上屬正常，並無任何不尋常假設。因此，吾等認為永利電業估值為 貴公司評估永利電業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提供公平參考。

獲 貴公司告知，羅定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約相等於8.12百萬港元）。根據永利電業估值，羅定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約相等於30.88百萬港元）。以有關估值取代羅定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永利電業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8.21百萬元（約相等於22.76百萬港元）及變為約27.03百萬港元（「永利電業經調整資產淨值」）（根據永利電業資產淨值計算）。

鑒於(i)永利電業集團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ii)永利電業代價與永利電業經調整資產淨值接近；及(iii)吾等認為永利電業估值為 貴公司評估永利電業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提供公平參考，吾等認為永利電業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財務影響

(i) 營運資金

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於緊隨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完成後增加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特別股息。

(i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永利電業代價27,024,354.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永利電業資產淨值約4.27百萬港元及將匯兌儲備變現為損益之影響約9.90百萬港元計算，預期永利電業出售事項將導致產生 貴公司應佔溢利約32.66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錄得之來自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將取決於永利電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永利電業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永利電業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

中國王控股之背景資料

中國王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王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星辰(東莞)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王控股除於東莞物業之權益外概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東莞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慶豐西路四甲管理區第二工業區，總樓面面積約為30,537.05平方米，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王控股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846	1,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94)	5,39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31)	5,273

中國王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基於中國王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約為29.67百萬港元(「中國王控股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王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85百萬港元，較其於先前年度之營業額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2.78%。獲 貴公司告知，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王控股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0.93百萬港元，而其於先前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5.27百萬港元。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轉變主要由於(i)東莞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中國王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就撥回自二零零一年起已終止製造業務時所結轉之星晨(東莞)多餘增值稅撥備而錄得其他收入約4.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該收入。

進行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考慮股份轉讓及可能之要約， 貴公司決定，其為考慮及重組其於 貴集團非核心投資及資產之股權之良機。倘 貴公司按其相信有利於 貴公司之代價出售非核心資產，則其財務業績應會改善，而此可引致要約之更好價錢，鑑於特別股息該價錢歸於所有股東。重組 貴公司於 貴集團非核心投資之股權包括出售非營運公司及資產及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即於河源之電子元件製造)， 貴集團於核心業務方面擁有更大競爭

優勢及核心競爭力。因此原因，貴公司採取步驟出售其於中國王控股之全部股權，以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不再於中國王控股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此亦為貴公司提供機會以變現及收取來自剝離其非核心物業及資產之若干金額現金所得款項，儘管有關現金變現乃伴隨著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而產生，而並非為了取得短期財務收益或為了解決貴集團現金流需求而有意推動或促使。

貴公司擬將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特別股息。

經考慮(i)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來自錄得虧損非核心附屬公司之若干金額現金所得款項；(ii)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將讓貴公司將其資源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及(iii)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特別股息，吾等認為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0,117,887.00港元(「中國王控股代價」)，並須於完成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總代價乃由M S C Holdings與Bright Asi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王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9,667,887港元及中國王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之租金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60,000元(「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東莞物業之估值並無考慮在內，原因為其為投資物業，並已被綜合計入中國王控股資產淨值。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而明瞭，東莞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其與東莞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25.40百萬元一致，因此，貴公司認為，於釐定中國王控股代價時，就中國王控股資產淨值而言，毋須因東莞物業重估而作出調整。

吾等亦就東莞物業之月租向貴公司查詢，並獲貴公司告知，東莞物業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之月租約為每月人民幣120,000元(根據匯率1.2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計算，約相等於每月150,000港元)。因此，中國王控股資產淨值及租金收入之總額約為30.12百萬港元(「中國王控股價值」)。

經考慮中國王控股代價接近中國王控股價值，吾等認為中國王控股代價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財務影響

(i) 營運資金

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緊隨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完成後增加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特別股息。

(i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中國王控股代價30,117,887.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王控股資產淨值約29.67百萬港元及將匯兌儲備變現為損益之影響約17.36百萬港元計算，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預計將產生 貴公司應佔溢利約17.81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錄得之來自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中國王控股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中國王控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屬特別交易之交易

由於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即該等出售事項及相關股東協議)不能擴展至全體股東，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下之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其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下屬特別交易之交易。有關同意(倘獲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屬特別交易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鑒於上述結論，吾等認為(i)屬特別交易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屬特別交易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屬特別交易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蘇慧琳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無抵押貸款約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45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所指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獲得之銀行融資、該等出售事項之完成、訂立相關股東協議,本集團可獲得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3. 業務趨勢、財務及貿易前景

自本公司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將物業投資業務分拆上市以來,本集團遂專注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我們已經開始對本身的營運模式進行詳盡的審核評估,研究所面對的經營和財務環境,以及經營當地的政府政策,修改現有生產流程及財務安排。簡單而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將會外判。我們已就資產作出大額撇銷或減值,而本集團已暫停電鍍工序及出售再生銅業務。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更靈活應對市場的急速變化。

本公司客戶群主要包括國際知名的電子消費產品品牌,其廠房遍佈全球,本公司管理層會與生產人員保持直接聯絡,以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此外,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世界杯將對家用電子娛樂產品之需求帶來正面影響,全球消費情緒可望有輕微好轉。本集團將推動旗下產品範疇多元化,並已開發適合智能手機和便攜式娛樂設備使用的電子零部件。集團已成功成為一名主要客戶(其為一個國際知名品牌)於上述電子零部件方面的認可供應商。此等電子零部件的訂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交付。

面對生產成本日益上漲及銷售收入不斷下降的壓力,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原材料市價趨勢、加強存貨控制及採購程序(以取得較低市價);進一步整合工廠的各種後勤職能,以節省間接成本;及提高生產工程的效率和質素,以縮短交貨期,同時保持高品

質。我們亦將審慎監察製造和貿易業務。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借貸率不高。我們將力爭透過拓展客戶群及產品多元化為日後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就本集團所持有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Corporate Valuation & Advisory

電話 +852 2730 6212
傳真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檢查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之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說明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本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場價值(「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者，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各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不會考慮買賣成本，且不會抵銷任何相關之稅項或潛在稅項。

市值乃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亦為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此估計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非一般之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之任何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被抬高或貶低之估計價格。

估值方法

鑒於樓宇及結構物之性質使然以及欠缺足夠之市場數據，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之現時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撥備。

估值考慮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11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於估值時，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

- a. 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構成其部份用途之標的樓宇已獲得所有必要之法定批准；
- b. 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用之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
- c. 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於授出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對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以及擁有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的自由及不受中斷的權利；

- d. 於建設該等物業時概無使用有害或危險之物料或技術；
- e. 該等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不尋常或過份繁重之限制、產權負擔或支銷，且能展示有效之業權；
- f. 該物業連接至按一般條款提供之主要設施及污水管道；
- g. 該等物業樓宇之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所有樓宇擁有人之間分攤，且概無任何繁重之未履行責任；及
- h. 擁有人將該等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檢查任何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或並未出現在吾等已獲得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業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在情況許可下曾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毀，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測試。此外，吾等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決定地塊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日後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開發期內不會產生非經常性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無作出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文件所示面積乃正確無訛。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建議，尤其是，但不限於該等物業之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物業之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以鑒定該等物業。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於吾等之報告內，並無計及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苛支銷。

所呈報之市值僅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作為單一權益，並假設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就位於中國之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而言，吾等已獲 貴集團告知，潛在稅項責任包括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於中國變現相關物業之應付稅項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於出售相關物業呈交相關交易文件時相關稅務機構發出之正式稅務意見而定。於出售該等物業時潛在稅項責任將被確定。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其無意出售任何該等物業。

備註

吾等以人民幣（「人民幣」）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

吾等已委派劉嘉賢先生（工程管理管理學學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考察。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2樓201室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HKIS, AAPI, MRICS, RPS(GP), MBA(HKU)
謹啟

高級聯席董事
黎玉燕

MHKIS, MRICS, RPS(GP), BSC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黎玉燕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英國、加拿大、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黎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之會員。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佔有用途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羅定市素龍鎮國道324線 信陵路之工業廠房	24,700,000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內興工路東邊 科六路南邊之工業廠房	116,400,000
		<hr/>
	小計：	141,1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 慶豐西路四甲管理區 第二工業區之工業廠房	25,400,000
		<hr/>
	小計：	25,400,000
	總計：	166,500,000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佔有用途之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羅定市素龍鎮國道324線信陵路之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兩幢單層工場樓、一幢單層倉庫樓、一幢單層飯堂樓及一幢六層高宿舍，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72,132.00平方米(776,428.85平方呎)之土地上，於二零零六年左右竣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24,700,000 (人民幣 二千四百七十 萬元正)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1,179.51平方米(120,336.25平方呎)，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1155 587 1181">用途</th> <th data-bbox="684 1119 836 1221">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1268 671 1293">工場及倉庫</td> <td data-bbox="727 1268 836 1293">4,925.82</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306 644 1332">員工宿舍</td> <td data-bbox="727 1306 836 1332">4,645.69</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344 587 1370">飯堂</td> <td data-bbox="727 1344 836 1370">1,608.00</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421 587 1447">合計</td> <td data-bbox="715 1421 836 1447">11,179.51</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工場及倉庫	4,925.82	員工宿舍	4,645.69	飯堂	1,608.00	合計	11,179.51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工場及倉庫	4,925.82												
員工宿舍	4,645.69												
飯堂	1,608.00												
合計	11,179.51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於二零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羅府國用(2004)第00245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72,132.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晨(羅定)電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於二零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5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1,179.51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星晨(羅定)電子有限公司。該等證書之詳情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3810968號	4,645.69
粵房地證字第C3810969號	1,608.00
粵房地證字第C3810970號	1,600.00
粵房地證字第C3810971號	1,608.00
粵房地證字第C3810972號	1,717.82
	<hr/>
總計	11,179.51
	<hr/> <hr/>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之法定業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附註1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之房屋所有權均歸屬予星晨(羅定)電子有限公司。
 - ii. 星晨(羅定)電子有限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受任何按揭、產權負擔或留置權所規限。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內興工路東邊科六路南邊之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七幢單層或兩層高工場樓、四幢五層或六層高宿舍及一幢飯堂樓，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75,113.50平方米（約1,884,921.71平方呎）之土地上，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116,400,000 (人民幣 一億一千六百 四十萬元正)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4,030.94平方米（1,012,149.04平方呎），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1066 587 1093">用途</th> <th data-bbox="687 1029 836 1129">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1178 671 1206">工場及倉庫</td> <td data-bbox="715 1178 836 1206">71,069.95</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215 644 1242">員工宿舍</td> <td data-bbox="715 1215 836 1242">19,799.39</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251 587 1278">飯堂</td> <td data-bbox="724 1251 836 1278">3,161.60</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332 587 1359">合計</td> <td data-bbox="715 1332 836 1359">94,030.94</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場及倉庫	71,069.95	員工宿舍	19,799.39	飯堂	3,161.60	合計	94,030.94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工場及倉庫	71,069.95												
員工宿舍	19,799.39												
飯堂	3,161.60												
合計	94,030.94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於二零五六年七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河國用(2006)第0132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75,113.5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晨實業(河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於二零五六年七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12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94,030.94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星晨實業(河源)有限公司。該等證書之詳情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84號	18,223.72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86號	3,869.10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88號	5,175.35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89號	1,360.14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90號	2,457.69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91號	3,081.73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92號	17,433.86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93號	19,228.96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94號	9,283.85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95號	3,161.60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96號	5,246.70
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01997號	5,508.24
總計	94,030.94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之法定業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附註1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之房屋所有權均歸屬予星晨實業(河源)有限公司。
 - ii. 星晨實業(河源)有限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受任何按揭、產權負擔或留置權所規限。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慶豐西路四甲管理區第二工業區之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七幢工場樓、五幢員工宿舍樓及一個飯堂，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33,159.60平方米(約356,929.93平方呎)之土地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竣工。	該物業受五份租約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	25,400,000 (人民幣 二千五百四十 萬元正)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0,537.05平方米(328,700.83平方呎)，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8 1119 587 1144">用途</th> <th data-bbox="683 1081 836 1183">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8 1229 587 1255">工場</td> <td data-bbox="715 1229 836 1255">19,219.89</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268 644 1293">員工宿舍</td> <td data-bbox="730 1268 836 1293">9,429.16</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306 587 1332">飯堂</td> <td data-bbox="730 1306 836 1332">1,888.00</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385 587 1410">合計</td> <td data-bbox="715 1385 836 1410">30,537.05</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工場	19,219.89	員工宿舍	9,429.16	飯堂	1,888.00	合計	30,537.05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工場	19,219.89												
員工宿舍	9,429.16												
飯堂	1,888.00												
合計	30,537.05												
	該物業已獲授年期各不同之土地使用權，最後一項將於二零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3,159.6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晨（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各不同，最後一項將於二零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 年期屆滿日
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307號	5,250.00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四四年八月四日
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308號	12,031.00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四四年八月一日
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388號	11,097.8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389號	4,780.8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總計	33,159.60		

2. 根據日期均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13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0,537.052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星晨（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該等證書之詳情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0821733號	1,888.000
粵房地證字第0821734號	2,534.988
粵房地證字第0821735號	2,534.988
粵房地證字第0821736號	919.200
粵房地證字第0821737號	904.993
粵房地證字第0821738號	2,534.988
粵房地證字第0821739號	2,999.160
粵房地證字第0821740號	2,999.160
粵房地證字第0821741號	2,999.160
粵房地證字第0821742號	2,999.160
粵房地證字第0821743號	2,048.880
粵房地證字第0821744號	1,009.375
粵房地證字第0821745號	4,165.000
總計	30,537.052

3. 該等租約之詳情如下：

總樓面面積	年期	月租
17,066平方米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免租期為一個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68,264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及其他支銷。)
3,712平方米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免租期為一個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14,848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及其他支銷。)
4,165平方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七年。(免租期為一個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16,66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及其他支銷。)
3,058平方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免租期為一個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12,232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及其他支銷。)
地盤面積	年期	月租
5,323平方米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第一個年期」)(可重續另外十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年期」)。	第一個年期：人民幣7,984.5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及其他支銷。) 第二個年期：人民幣10,646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及其他支銷。)

4. 標的物業位於永興街西邊。該物業鄰近莞深高速公路，該公路為城市之主要道路。該物業附近有交通設施(例如公共汽車及計程車)。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之法定業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附註1所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之房屋所有權均歸屬予星晨(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ii. 星晨(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iii. 受上文附註3所述租約所規限。該物業並無受任何按揭、產權負擔或留置權所規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未載於本通函之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股本證券中擁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周德雄先生(附註1)	–	224,712,255	224,712,255	70.11%
周彩花女士(附註2)	224,712,255	–	224,712,255	70.11%

附註：

- (1) 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均為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且分別為其已發行股本60%、20%及20%之實益擁有人，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24,712,255股普通股，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德雄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德雄先生乃周彩花女士之丈夫，故其權益亦屬周彩花女士之家族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周德雄先生	Bright Asia (附註1)	6,000			60%
周煥燕女士	Bright Asia	2,000			20%
黃少華女士	Bright Asia	2,000			20%
周彩花女士	Bright Asia			6,000 (附註2)	60%
周德雄先生	永利地產		288,072,134 (附註3)		74.60%
周彩花女士	永利地產			288,072,134 (附註2)	74.60%

附註：

- (1) Bright Asia擁有224,712,2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11%。因此，Bright Asia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母企業），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2) 周德雄先生乃周彩花女士之丈夫，故其權益亦屬周彩花女士之家族權益。
- (3) Bright Asia直接及間接（透過本公司）擁有合共288,072,134股永利地產股份，相當於永利地產已發行股份約74.60%。因此，永利地產為Bright Asia之附屬公司，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之聯屬法團。周德雄先生擁有Bright Asia 60%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right Asia所擁有之288,072,134股永利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Number of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right Asi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712,255	70.11%

附註：

(1) 周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均為Bright Asia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兩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代通知金終止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及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在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M S C Holdings (作為賣方) 與Bright Asia (作為買方) 就該等出售事項及相關股東協議(總代價為99,062,883.54港元)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出售協議。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函件或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名列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統稱「該等專家」)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家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該等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接下來之營業日之前，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leeholdings.com>。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2樓2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君蓮女士。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2樓201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2)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4頁；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
- (4)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河源生產設施、羅定物業及東莞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App II-1至第App II-12；
- (5) 該等專家各自提供之書面同意書（誠如本附錄第8段所述）；
- (6) 出售協議；
- (7)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8)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9) 本通函。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二房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由M S 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為避免生疑，其包括相關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永利連接器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及相關股東貸款，以及永利電業有限公司及中國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9,062,883.54港元。」
2.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出售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之相關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或令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訂及交付就令該等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作出非重大修訂，但包括豁免任何條件之權利(聲明彼等不能獲豁免者除外)及修訂有關協議完成之截止時間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出售協議完成後，批准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之224,712,255股普通股，建議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同時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買賣協議完成起十四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特別股息支付及／或令特別股息支付生效。」

4.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建議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獲分派0.2048股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同時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買賣協議完成起十四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惟零碎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將不會分派，但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分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分派支付及／或令分派支付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君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2樓2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身故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